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

展2020年正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正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函〔2020〕92号）转发给你们（附后），并就我市申报推荐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材料

申报条件、材料按照省厅通知执行。另需提供申报人员汇总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推荐流程和时间要求

各区、县（市）所属企事业单位，推荐工作由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。个人申报材料，单位审核后，报送所在区县受理点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，报送市人力社保局。市属企事业单位直接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受理点。

请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和市直属有关单位于12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送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联系人：张巧玲、余慧菊，联系电话：85252625，地址：杭州市解放东路市民中心D 座1811 室。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2020年12月3日